

校 团〔2018〕 4 号

阳光学院团委关于转发 《共青团福州市教育局委员会转发关于开展第 七届“福州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的通知

各二级团组织、各学生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展示我校当代青年的青春风采，激励广大青年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立足本职，加压奋进。现将《共青团福州市教育局委员会转发关于开展第七届“福州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各二级团组织、各学生组织要积极开展组织学习与宣传工作。现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1、请各二级团组织积极统筹各团支部开展“福州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活动。

2、各二级院、系团委“福州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福州青年五四奖章”个人每项限推荐 1 个。请各二级院、系团委将以下相关材料于 2 月 2 日 12:00-12:20 交到到校两委办公室，联系人：校团委组织部部长余丽敏 18344993565。

上交材料：提名人选事迹简介（500 字左右，采取通讯体裁）的申报表及电子版。

注：以上材料除照片以外都需交电子档与纸质档，纸质档一式三份，电子档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公共邮箱：ytwzzb2016@163.com。详见附件。

附件：1.《共青团福州市教育局委员会转发关于开展第七届“福州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共青团阳光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

共青团阳光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1

榕教团〔2018〕2 号

共青团福州市教育局委员会转发关于开展第七届“福州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市直院校、福州一中、福建师大附中团组织：

现将团市委、市青年联合会《关于开展第七届“福州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团榕综〔2018〕1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在 2 月 28 日前将提名人选事迹简介（500 字左右，采取通讯体裁）的申报表（见附件表格）及电子版报送市教育局团委，其中纸质材料要求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各校“福州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福州青年五四奖章”个人每项限推荐 1 个。

联系人：陈硕；

联系电话：83311279；

电子信箱：fztl111@126.com

附件：《关于开展第七届“福州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团榕综〔2018〕1 号）

共青团福州市教育局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共青团福州市委员会 福州市青年联合会

团榕综〔2018〕1号

关于开展第七届“福州青年五四奖章”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青年联合会，市直属局（公司）、大中专院校团（工）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展示我市当代青年的青春风采，选树一批在围绕攻坚行动、“招商 2018”、滨海新城建设、福州新区开发、城区水系综合治理、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等省、市重点项目中涌现出的先进青年集体和优秀青年典型代表，激励全市广大青年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立足本职，加压奋进，努力为加快建设“环境更美、品质更优、功能更全、服务更优”

的有福之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团市委、市青联决定开展第七届“福州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评选人选（集体）兼顾不同行业界别，重点向围绕攻坚行动、“招商 2018”、滨海新城建设、福州新区开发、城区水系综合治理、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等省、市重点项目方面倾斜。

（一）“福州青年五四奖章”个人的评选条件：

1. 类别

设创业青年、青年榕商、青年工人、青年农民、青年志愿者、青年教师、青年卫士、青年警察、青年专家、青年医务工作者、青年法律工作者、青年新闻工作者、其他等 13 个类别。

2. 评选条件

（1）年龄为 14 至 40 周岁（1978 年 5 月 1 日—2004 年 4 月 30 日出生）的在榕或榕籍青年；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3) 具有高尚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积极践行福建精神和福州城市精神，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中有突出贡献；

(4) 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5) 参评青年榕商类别的人选，要求热心支持共青团和青少年事业发展。参评青年专家类别的人选，要求获得高级及以上职称；

(6) 征信情况良好，且近五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上述奖项不对同一集体或个人重复授予，已获得该奖项者原则上不再参评。专职团干原则上不参评。

(二) “福州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的评选条件：

1. 类别

设青年创业团队、青年科研团队、青年卫士团队、青年志愿服务团队、青年突击队、其他等 6 个类别。

2. 评选条件

(1) 以 14 至 40 周岁（1978 年 5 月 1 日—2004 年 4 月 30 日出生）的青年为主体；

(2) 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三年内本集体干部职工无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3) 在推动攻坚行动、“招商 2018”、滨海新城建设、福州新区开发、城区水系综合治理、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等省、市重点项目或在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发挥关键作用，取得突出业绩；

(4) 内部凝聚力强，具有强烈的团队意识和团队精神；

(6) 征信情况良好，且近五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上述奖项不对同一集体或个人重复授予，已获得同类奖项者原则上不再参评。

二、评选数量：

“福州青年五四奖章”集体评选数量不超过 30 个，“福州青年五四奖章”个人评选数量不超过 50 名，其中含“福州青年五四奖章集体（个人）标兵”若干名。

三、评选程序及评选办法：

1. 提名（3 月 5 日前）。本次评选表彰非等额评选，团市委在各个提名单位推荐的基础上，择优确定表彰人选（集体）。各县（市）区、市直机关团（工）委提名个人奖候选者不超过 3 名，提名集体奖候选者不超过 2 个；市委人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事处、市直属（局）公司团委、市级主要青年社团组织提名个人奖候选者不超过 2 名，提名集体奖候选者不超过 1 个；各军警系统政治部、大中专院校团委提名个人奖候选者不超过 1 名，提名集体奖候选者不超过 1 个。请各提名单位务必在 3 月 5 日前将提名人选汇总表（见附件

1, 请务必注明排序) 和事迹简介(500 字左右, 采取通讯体裁) 的纸质材料(加盖公章) 及电子版报送团市委组织部。

2. 初审(3 月 20 日前)。团市委对各推荐单位提名的人选(集体) 严格按评选条件逐一进行资格审查; 在此基础上进行实地考察, 择优提出正式候选人(集体) 名单。

3. 复核(3 月 31 日前)。各推报单位安排正式候选人(单位) 填写申报表(见附件 2 和 3, 具体填表时间另行通知) 一式三份, 征求候选人(集体) 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综治、计生部门的意见并盖章; 企业类候选人, 若是企业经营管理领导层, 还须经其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审核。

4. 终评(4 月 10 日前)。团市委从通过复核的正式候选者名单中确定若干名“福州青年五四奖章集体(个人) 标兵”、“福州青年五四奖章”集体(个人)。

5. 公示(4 月 17 日前)。获奖候选者名单确定后, 通过“青春福州”、“福州共青团”等团属微信、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

6. 异议处理(4 月 20 日前)。公示结束后, 如有异议, 团市委将进行核实。经核实确有问题的获奖候选者, 取消其获奖资格。

7. 集中表彰。今年“五四”期间，团市委、市青联统一授予获奖个人（集体）“福州青年五四奖章”称号。

四、评选要求：

1.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严格履行规定程序，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审核上报。

2. 评选推荐工作兼顾不同行业界别，重点向基层和科研、生产、教学、重点项目建设等一线倾斜，适当兼顾农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民工优秀青年代表。

3. 各推报单位要高度重视，广开视野，面向全社会做好提名申报工作，善于发现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努力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新时代有福之州等重大事件活动中涌现出来的优秀青年人才。尤其要重点关注在省、市重点项目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联系人：周荣峰、李艳梅；联系电话：83666070，传真：83655720，电子邮箱：fztszwzzb@126.com。

附件：

1. 第七届“福州青年五四奖章”提名人选（集体）汇总表
2. 第七届“福州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3. 第七届“福州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共青团福州市委员会

福州市青年联合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

第七届“福州青年五四奖章”提名人选 (集体) 汇总表

推报单位(盖章):

序号	被提名人 选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身份证号	党派	民族	学历	工作单位及 职务(职称)	所获荣誉	主要事迹 (500 字)	联系 方式
									1.2015 年 7 月被 ***机构评为 *****荣誉	该同志……	
序号	被提名集体名称			人数	均龄	行业	(所在) 工作 单位	所获荣誉	主要事迹 (500 字)	联系 方式	
								1.2015 年 7 月被 ***机构评为 *****荣誉	该集体……		

(请用 EXCEL 格式, 可根据内文实际调整大小, 并根据推荐意向做好排序)

附件 2:

第七届“福州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一寸 个人 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文 化 程 度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手机）				
个 人 简 历	格式： 2008.09--2012.06 福州**大学**专业学生 2012.07--2012.12 待业 2013.01--2015.07 福州**公司**部门**职务 2015.08-- 福州**公司**部门**职务 （请从大学开始填写简历，每个阶段年月要上下衔接）			
主 要 事 迹	（2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可用 A4 纸另附）			
获 奖 情 况	格式： 2015 年 7 月被***机构评为*****荣誉；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 综治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 计生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 工商 部门 意见	(仅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 税务 部门 意见	(仅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
推报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评 委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第七届“福州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集体名称			
主要负责人姓名		组成人数	
集体平均年龄			
所在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及邮编			
负责人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2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 可用 A4 纸另附)		
获奖情况	格式: 2015 年 7 月被***机构评为*****荣誉;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 综治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 计生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 工商 部门 意见	(仅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 税务 部门 意见	(仅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
推报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评 委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